

# 大连市西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## 行政处理先行告知书

西人社理先告字〔2025〕SY（014）号

刘伟（身份证号：2102 6829）：

根据社保经办机构核查确认，你在2022年5月至2022年6月存在与西岗区翠隽管理工作室虚构劳动关系，违规领取（骗取）2022年7月至2023年10月失业保险待遇28178.40元（人民币贰万捌仟壹佰柒拾捌元肆角）行为。

依据《社会保险稽核办法》第十二条、《社会保险基金行政监督办法》第二十五条规定，社保经办机构将该违法违规线索移送我局立案查处。

经调查核实，上述违法违规行为事实存在，该行为符合《社会保险基金行政监督办法》第三十二条第（一）项规定的违法情形。上述事实，有以下证据证实：《失业保险待遇追返材料移交书》、《逾期未主动返还违规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明细》、《缴费与领金情况核查明细》等。

对上述违法行为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第八十八条、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二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，我局于2024年11月25日下达了《限期整改指令书》（西人社监令字【2024】020号），你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按要求退回违规领取（骗取）的失业保险待遇。

依据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十八条、《社会保险基金行政监督办法》第二十五条，我局拟对你作出退回2022年7月至2023年10月违规领取的失业保险待遇28178.40元(人民币贰万捌仟壹佰柒拾捌元肆角)的行政处理。

根据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十九条的规定，你依法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请在接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向我局进行陈述和申辩，逾期视为放弃该权利。

联系人：毕海燕、封帧轩

联系电话：39661811

联系地址：大连西岗区长江路588号三楼12号窗口

大连市西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（公章）

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一日

